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陈朝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2018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七次,股东大会二次,本人均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策之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专

门委员会任职期间内，本人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24日，本人参加了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对审议的《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收支活动〉的议案》、《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2、2018年8月13日，本人参加了2018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审议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3、2018年10月28日，本人参加了2018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审议的《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4、2018年4月23日，本人参加了2017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会议，对审议的《关于〈调整2018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薪酬〉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5、2018年8月13日，本人参加了2018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十分注重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财务状况，充分利用专业优势，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多次交流，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指导和支持。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见面，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 其他工作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朝琳

2019 年 4 月 24 日